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陈佳，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二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15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5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1580元在庭审时已由同案人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王志辉，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缴纳），共同追缴二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7157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49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3428.9元。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该犯同案人已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余款人民币8147.1元，该犯已履行完该案罚金及违法所得义务。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志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结案证明等。

罪犯王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余美华，男，汉族，文盲，1980年7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1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余美华的非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2018年1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4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美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0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26.1分，合计获得253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28.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6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余美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余美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美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美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叶宏金，男，汉族，文盲，1972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宏金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三被告人及同案人对造成的被害人经济损失应当继续退赔，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终400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叶宏金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叶宏金等三人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4万元（其他同案人等退缴的违法所得可予以抵扣）。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以（2022）闽01刑更49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宏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9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70.1分，合计获得2265.6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6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及退赔人民币46573.56元，与同案人共同退赔44万元已退赔到位。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宏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叶宏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宏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宏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林有硕，男，汉族，本科文化，1984年12月2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有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有硕及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963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2018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以（2021）闽01刑更92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有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0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9分，合计获得3443.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3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09.89元，月均消费293.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1.2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有硕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林有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有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有硕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周天永，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10月12日出生，家住广西藤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永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被告人周天永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525.8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725258.4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7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周天永的刑事判决，撤销一审附带民事部分判决，改判被告人周天永及同案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95258.4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2016年6月14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以（2018）闽01刑更516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2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6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天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6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7.1分，合计获得3153.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225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2000元，其中在前次减刑时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22.22元，月均消费200.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45.31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天永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周天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永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天永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邓长国，男，汉族，小学文化，1993年8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4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长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被告人邓长国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6605.81元。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邓长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4148.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10分，其中严重违规2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9月28日，因该犯于2020年9月25日因生活琐事有推搡行为扣50分；2021年10月8日，因该犯以玩笑为名侮辱他犯扣5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18.33元，月均消费228.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65.37元。

该犯考核期内严重违规二次，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邓长国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邓长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长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长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曾建国，男，汉族，小学文化，1972年8月25日出生，家住四川省三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2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739元。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2016年9月2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以（2019）闽01刑更283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3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69.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73.3分，合计获得6243.1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5843.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73.92元，月均消费269.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76.15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建国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曾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国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建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陈沥成，男，汉族，高中文化，1990年5月1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沥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沥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848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沥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582.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55161.5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09.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4.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45.0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超过个人应履行总额50%，且未全部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沥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沥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沥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沥成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卓维云，化名卓源，男，汉族，小学文化，1969年2月8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维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卓维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555.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卓维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古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卓维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维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维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陈跃斌，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10月1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跃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被告人陈跃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600元；扣押在案的钱款人民币15000元，其中人民币14600元用于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余款人民币400元用于缴纳罚金。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跃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919.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6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跃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跃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跃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跃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蔡志华，男，汉族，小学文化，1975年5月2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司机。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秀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2012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36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10月21日以（2017）闽01刑更53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8月16日以（2019）闽01刑更45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5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53.9分，合计获得5264.9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4373.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95分，其中严重违规2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10月13日因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扣50分；2022年3月21日因出借消费卡给予他人使用，扣3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考核期内严重违规二次，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志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蔡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曾超雄，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1月1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超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超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72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超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曾超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超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超雄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林富兴，男，汉族，专科文化，1988年11月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4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富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2022）闽04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富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931.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2022）闽0425执171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原生效判决确定的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富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结案证明等。

罪犯林富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富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富兴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梅占川，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2月27日出生，家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占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梅占川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788.7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725258.4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7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梅占川的刑事判决，撤销民事部分判决，改判被告人梅占川与同案人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5258.4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止。2016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22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12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梅占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17.9分，合计获得5124.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4644.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2年3月21日因出借消费卡给予他人使用，扣3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4254.49元，月均消费83.42元，账户可用余额2880.24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梅占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梅占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占川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梅占川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郑观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10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观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2023元及诺基亚手机一部，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观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271.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023元及诺基亚手机折价款人民币1235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观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观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观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观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郑志远，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1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摩托车载客工。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10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9年3月3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8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郑志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09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志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郑志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詹多浪，曾用名詹正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7月28日出生，家住江西省鄱阳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0年1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0年7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岚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多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詹多浪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7200元。刑期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201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63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7月26日以（2017）闽01刑更30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4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詹多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6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1分，合计获得314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0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27200元。

该犯系累犯及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累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詹多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詹多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多浪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多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杨汝文，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2月14日出生，家住广东省惠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汝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杨汝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止。2015年5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42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23日以（2019）闽01刑更52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9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2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汝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63.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81.7分，合计获得3345.3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31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汝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杨汝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汝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汝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洪文本，男，汉族，小学文化，1958年3月11日出生，户籍地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文本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洪文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921.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期间预缴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洪文本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洪文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文本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文本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曾庆芳，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4月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庆芳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2021）闽03刑终3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庆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0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曾庆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曾庆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庆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庆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陈加生，男，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11月28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扣押在案的手机一部可抵缴）。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加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505.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罪犯陈加生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陈加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纳凭证等。

罪犯陈加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加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陈文穗，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7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文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515.3分。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陈文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文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吴金林，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8月1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吴金林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7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215.9分，表扬5次。考核期间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13.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7.11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141.16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吴金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吴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金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杨青海，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9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杨青海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56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人民币21190元可抵缴罚金及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青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65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837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杨青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杨青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青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陈道德，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10月1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抢劫罪于1995年11月13日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9月2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道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陈道德及同案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二十二万元，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闽01刑终9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29年8月3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9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9年5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道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7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96分，合计获得3074.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81分。考核期间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就本监咨询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载明该犯已交纳罚金15万元，并向被害人退赔773520.63元。另查明，福清市人民法院（2019）闽0181刑初598号、（2020）闽018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书载明，该犯与同案人黄诚结、朱乃杭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22万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76.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0.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11.22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陈道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道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道德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道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刘桓镔，曾用名刘永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1月5日出生，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0）闽070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桓镔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4年2月4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桓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859.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间内违规1次，扣9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载明，经法院强制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刘桓镔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凭证等。

罪犯刘桓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桓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桓镔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庄长阳，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5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长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责令被告人庄长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20883.8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庄长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408.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603.80元，月均消费233.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79.5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庄长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凭证等。

罪犯庄长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长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长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陈福平，男，汉族，中专文化，1986年2月11日出生，家住江西省崇仁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055.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福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凭证等。

罪犯陈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丁长华，男，汉族，小学文化，1969年10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个体户。曾因犯盗窃罪于2023年9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04年9月26日释放。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长华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丁长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529.4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后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丁长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丁长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长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长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吴泉欣，男，汉族，初中文化，1996年5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泉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泉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124.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泉欣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吴泉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泉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泉欣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陈伟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2月1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伟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4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伟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伟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伟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林沧源，男，汉族，大专文化，1999年5月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沧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林沧源的原判决。刑期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沧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病长期住院，能够服从管教，积极配合治疗。

该犯自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4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沧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执行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林沧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沧源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沧源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郑小张，男，汉族，中专文化，1982年5月29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小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小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907.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小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小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小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小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徐进高，男，汉族，大专文化，1988年6月1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闽032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进高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2019年3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8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4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进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22.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12分，合计获得3334.7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3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其中庭审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845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5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徐进高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徐进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进高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进高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林德粦，男，汉族，1963年1月21日出生，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百庄村村支部委员、组织委员。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林德粦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物质损失共计人民币135652.5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德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77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91.7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9.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51.7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德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德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粦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粦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闫文龙，男，汉族，1993年3月27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捕前系司机。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11月13日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7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文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闫文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81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闫文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闫文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文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闫文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吴建仁，男，汉族，1976年12月11日出生，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仁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建仁的原判决。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建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24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建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吴建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建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陈满生，男，汉族，1984年5月7日出生，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满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满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4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满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满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满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满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林杭怀，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9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10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03年11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9日作出（2012）荔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杭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17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4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2012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7725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9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426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8月16日以（2019）闽01刑更454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9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11月4日。现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杭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3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39分，合计获得3274.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和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17元。

该犯系累犯及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杭怀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杭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杭怀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杭怀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兰志杰，男，畲族，中专文化，1998年7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志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兰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765.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兰志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兰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志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志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林伟杰，男，汉族，小学文化，1994年1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3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8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1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伟杰及其同案人的其他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2018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以（2020）闽01刑更323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72.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77.5分，合计获得3950.1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34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29.3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7.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39.27元。

该犯尚有数额不明确部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伟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林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李志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20年6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20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874.6

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08.3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3.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75.37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志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李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陈福清，男，汉族，文盲，1966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8）闽0923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9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434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55分，合计获得2391.5 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18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及赃款人民币9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福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清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蔡伟清，男，汉族，初中文化，1980年7月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于1999年7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又因犯抢劫罪于2015年2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9年7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7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伟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赃物折合人民币8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6月26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伟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830.9

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另查明，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该犯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8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伟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结案证明书等。

罪犯蔡伟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伟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伟清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曾梽伟，男，汉族，中专文化，1990年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梽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梽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504.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该犯财产刑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梽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执行情况复函等。

罪犯曾梽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梽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梽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李顺柔，男，汉族，初中文化，1967年5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柔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31年4月1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顺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60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时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顺柔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顺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顺柔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王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11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71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王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59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9500元，其中判决时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本次报减缴交人民币19500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该犯已缴交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张保保，男，汉族，小学文化，1975年10月3日出生，家住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保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保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749.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保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保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保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保保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叶宏根，男，汉族，小学文化，1967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2013）梅林刑初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宏根犯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被告人叶宏根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宏根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撤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3）梅林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对其宣告的缓刑，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与本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人民币40万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宏根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撤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3）梅林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对其宣告的缓刑，前罪有期徒刑三年与本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人民币36万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30年10月2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宏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887.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执行到位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65005.42元，其中本次呈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该犯已执行到位人民币165005.42元，全案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宏根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叶宏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宏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宏根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韩大满，男，汉族，初中文化，1973年11月21日出生，家住湖北省当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大满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韩大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256.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呈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927.92元，月均消费203.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58.3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韩大满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韩大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大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大满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汪启才，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4月27日出生，家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启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二万七千四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2020）闽03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汪启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734.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611.1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已强制执行到位人民币16611.1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17.98元，月均消费211.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72.53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汪启才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汪启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启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启才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宋道友，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9月15日出生，家住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经商。曾因犯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于2003年1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03年8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莆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道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责令个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四千四百七十元七角，并对赔偿数额人民币十五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4日作出（2012）闽刑终第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2012年10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122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8年2月7日以（2018）闽01刑更444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743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5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宋道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5.4分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38分，合计获得5073.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449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82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该犯于4月21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于2020年4月22日扣5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赔偿金人民币45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889.17元，月均消费247.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58.95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宋道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宋道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道友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道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陈新杰，男，汉族，小学文化，1983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新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744.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新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新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新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李章演，男，汉族，中专文化，1996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章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557 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章演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章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演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章演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李雄展，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8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5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又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3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2年11月4日刑满释放；再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7月5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3年7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惠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4日止。2014年7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以（2017）闽01刑更134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于2019年6月19日以（2019）闽01刑更347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2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雄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63.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12分，合计获得4775.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3913分。考核期内违规10次，累计扣833分，其中严重违规2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11月21日，因与罪犯于新春打架，被动还手，扣100分；2021年3月26日，因不服从民警指令、擅自超越警戒线、危害监管改造秩序，予以记过处罚一次，并扣60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在之前报减期间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考核期内受记过处罚一次，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雄展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雄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雄展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黄小渠，男，汉族，中专文化，1990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小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477.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减刑时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小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小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小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林建筑，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8月2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1）闽03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建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151.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15576.91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98.27元，月均消费242.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46.4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建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建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李子桂，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4月1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铝合金装修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闽098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6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2017年11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以（2019）闽01刑更524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7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子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5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92分，合计获得2949.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77 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在庭审判决后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子桂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李子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子桂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毕鲁漳，男，汉族，中专文化，1994年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鲁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四被告人赃款人民币90331.8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4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毕鲁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998.8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次缴纳退赔款人民币9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06.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5.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4.29元。

该犯财产刑履刑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毕鲁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毕鲁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鲁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毕鲁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陈凌云，男，汉族，大专文化，1985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祁东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2月6日被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于2018年5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6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凌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凌云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凌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753.4分，表扬4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79.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32.5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且未全部履行，属于从多种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凌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凌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凌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凌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胡金栋，男，汉族，小学文化，1992年8月2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8日作出（2012）荔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金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责令被告人胡金栋退出赃物手机一部，退出、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计人民币4414元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0月3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5502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闽01刑更3690号刑事裁定，减刑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9）闽01刑更285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8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3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金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9.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06.3分，合计获得2666.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79.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赔偿金人民币4414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胡金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胡金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金栋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金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林荣文，男，汉族，大专文化，1994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11月16日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七个月，2017年6月30日缓刑考验期满。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荣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荣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866.1分，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荣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荣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荣文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荣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张春镇，男，汉族，初中文化，1996年3月24日出生，住广东省普宁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春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877.8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春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春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春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兰伟杰，男，畲族，中专文化，2000年7月29日出生，户籍在福建省福安市，住福建省福安市坂中乡渡船头5号，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伟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六百元。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4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2022）闽098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兰伟杰的定罪量刑，以及第七项对违反所得追缴及手机处置之判决。刑期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兰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517.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六百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兰伟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和执行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兰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伟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伟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林阿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阿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040.8分，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判决时已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阿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阿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阿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童火龙，男，汉族，初中文化，1966年4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火龙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11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童火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077分，物质奖励1次。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童火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童火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火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火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郑盛林，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7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盛林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郑盛林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30年2月8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盛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853.8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盛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盛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盛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盛林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李军，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8月5日出生，家住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23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6148.5元。刑期自2012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517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6月22日以（2018）闽01刑更285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3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98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2月20日。现属宽级罪犯。

罪犯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3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11.1分，合计获得3750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2871.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60.20元，月均消费229.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4.80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刘文贵，男，汉族，文盲，1966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95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672.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26.32元，月均消费258.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99.1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文贵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刘文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贵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贵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陈剑伟，男，汉族，大学文化，1986年8月1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又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2183号民事判决，被告人陈剑伟应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事故造成的损失人民币696966.86元。刑期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357.3分，表扬5次，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82.99元，月均消费246.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01.41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剑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陈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剑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钟枝发，男，畲族，初中文化，1977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妨害公务罪，于2005年12月23日被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枝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出款项1750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枝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966.4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26.59元，月均消费238.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7.3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钟枝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钟枝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枝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枝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马金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0月21日出生，家住山东省诸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7日作出（2012）连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起至2029年2月2日止。2012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36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于2016年10月18日以(2016)闽01刑更64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闽01刑更38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5月25日以(2021)闽01刑更19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12月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马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8.6分，合计获得3286.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88.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绑架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马金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马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金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冯清文，男，汉族，高中文化，1974年7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清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被告人冯清文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98.4万元。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冯清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4142.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48.39元，月均消费286.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83.0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冯清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冯清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清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清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林代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6月11日出生，家住云南省永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代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被告人林代伟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020.7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725258.4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7日以（2015）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对被告人林代伟的刑事判决，撤销一审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改判被告人林代伟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95258.40元。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2016年6月14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8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8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代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64.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1分，合计获得3265.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342.88元，月均消费133.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37.8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代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代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代伟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代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邹厚飞，男，汉族，初中文化，1999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泰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厚飞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5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9年6月20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邹厚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08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5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邹厚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邹厚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厚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厚飞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林万城，男，汉族，小学文化，1992年7月2日出生，家住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连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万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2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2012年12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6951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闽01刑更370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7月10日以（2019）闽01刑更407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9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4月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万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40.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79.2分，合计获得3019.8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212.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万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万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万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万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郑乙杰，男，汉族，中专文化，2002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乙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的判决。刑期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乙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50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乙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乙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乙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乙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林金禄，男， 汉族，小学文化，1987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7年10月16日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妨害公务罪于2012年9月24日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3年2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金禄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金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303.3分，表扬5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55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金禄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金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禄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吴奔境，男，汉族，高中文化，1988年7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奔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吴奔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3048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奔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327.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09.89元，月均消费183.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19.0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奔境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吴奔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奔境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奔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侯林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东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林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30年8月8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侯林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92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侯林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侯林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林生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林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王锦滔，男，汉族，高中文化，1976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1日作出（2011）连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追缴被告人王锦滔违法所得人民币11800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2013年1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1日以（2017）闽01刑更5434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11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669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5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锦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35分，合计获得463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78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于第二次减刑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1800元。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锦滔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锦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滔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锦滔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王炜淞，男，汉族，中专文化，1993年9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销售。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炜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王炜淞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63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炜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790.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631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炜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函等。

罪犯王炜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炜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王炜淞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袁路红，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2月28日出生，户籍地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8日作出（2014）延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路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出尚未退出的非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4月12日止。 2014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以（2017）闽01刑刑更215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8月16日以（2019）闽01刑更455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8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6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袁路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58.4分，合计获得3153.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8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在之前报减时共计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非法所得人民币5802.5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袁路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袁路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路红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袁路红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康东迅，男， 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8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20年11月26日被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21年5月1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9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东迅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康东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119分，物质奖励一次，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康东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康东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东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东迅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向峰，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2013）延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峰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十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追缴向峰及同案其他被告人非法所得人民币1028214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南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14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以（2017）闽01刑更748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19年1月11日以（2019）闽01刑更2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101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10分，合计获得3328.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1200元；其中前3次减刑共缴纳罚金人民币602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119.39元，月均消费279.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83.7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向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赵毅，男，汉族，初中文化，2002年5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赵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109.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赵毅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赵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毅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陈健华，男， 汉族，中专文化，1994年1月3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69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健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健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健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郑艳锋，男，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8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艳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追缴被告人郑艳锋的犯罪所得人民币四千五百九十三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0月26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440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4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艳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44分，合计获得2673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17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第一次报减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及犯罪所得人民币4593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艳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郑艳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艳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艳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叶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9月2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叶华及其同案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终400号刑事判决，撤销（2018）闽040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叶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叶华及其同案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4万元（其他同案人等退缴的违法所得可予以抵扣）。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以（2022）闽01刑更5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2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2065.2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294.7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51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的（2020）闽0402执13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该案共同退赔被害人60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叶华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等。

罪犯叶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连伟生，男，汉族，中专文化，1992年5月15日出生，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伟生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责令被告人连伟生、张端新共同退出挪用款项人民币五百九十万元，发还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作出（2017）闽01刑终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2017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61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连伟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5393.5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5408.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959.5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69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未履行。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45.13元，月均消费281.42元，账上可用余额为人民币5869.45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连伟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连伟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伟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伟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李振宇，男，汉族，中专文化，1990年9月5日出生，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振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3297.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振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振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振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黄树加，曾用名黄华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4月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树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树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999.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树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树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树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树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石福河，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福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石福河与同案犯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1219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石福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1492.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112196元。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石福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交款凭证等。

罪犯石福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福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福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范志宝，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2月1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42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志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与前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7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范志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4020.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范志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范志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志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志宝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卢小鹏，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1月20日出生，家住湖北省汉川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小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拘役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对孙虎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依法予以继续追缴，没收。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小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583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间内违规2次，累计扣39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罪犯卢小鹏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70.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57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3858.78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尚有数额不明确部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卢小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凭证等。

罪犯卢小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小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小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杨志云，男，汉族，小学文化，1992年4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志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880.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杨志云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杨志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志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王福龙，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9月5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92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王福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八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35年10月8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4日调入仓山监狱继续服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91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5年4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6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9分，合计获得3209.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款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福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福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王金铃，男，汉族，大学文化，1979年3月1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王金铃等三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456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金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70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执行案件结案证明证实该犯罚金与退赔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金铃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以及结案证明等。

罪犯王金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金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彭亮，男，汉族，初中文化，1998年1月9日出生，家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捕前系经商。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亮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81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彭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彭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陈进春，男，汉族，小学文化，1970年2月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陈井村原党支部副书记。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进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四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进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895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15分。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进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进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进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陈美汉，男，汉族，高中文化，1963年5月2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村委会主任。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美汉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二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陈美汉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美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2847.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211执415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罚金人民币62万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罪犯，提请减刑扣幅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美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执行裁定书和缴款凭证等。

罪犯陈美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陈美汉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马荣玉，男，汉族，1982年10月3日出生，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2月29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马荣玉、颜俊明共同退赔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荣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151分，表扬5次，违规1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闽0205执2175号、（2020）闽0205执2179号结案通知书证实本案罚金13万元、共同退赔8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马荣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马荣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荣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茅国锁，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9月1日出生，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茅国锁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茅国锁退出赃款人民币263930元，返还给被害单位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支公司。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茅国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3166.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闽0304执194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茅国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茅国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茅国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茅国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刘顶峰，男，汉族，大专文化，1974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福建省福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工会主席。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顶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顶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考核期内获得300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顶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刘顶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顶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顶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7月24日